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3〕32号

当事人：莲池区汇淼厨卫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BLLDFH0K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联盟街道凌云街吉祥小区2号门脸

经营者：赵荣娅

身份证件：[REDACTED]

2023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保定市莲池区联盟街道凌云街吉祥小区2号门脸莲池区汇淼厨卫用品店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主要经营五金产品、厨具卫具、卫生洁具，检查中发现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5848-2018第5.3.3规定的不带装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15个。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产品的厂家营业执照，购货发票，质检报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当场对其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于2023年6月25日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是从流动厢货车上门推销进的这批货，时间是2022年5月份，一共进了20个，进价为21元每个，共计420元。库存15个，库存货值共计315元。2023年6月24日，期间卖了5个，销售价格为25元每个，现查明货值金额为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莲池区汇淼厨卫用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的情况；

2、经营者赵荣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相关情况；

4、现场笔录1份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5、现场检查照片三张证明库存情况；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3】第16-3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不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不符合国家标准 GB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第 5.3.3 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的五十一之规定，当事人应当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并对其作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350 元；2 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3 没收不带熄火保护灶具 15 个。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

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7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